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

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本著「優勢互補、共同發展、平等互惠」的原則，經雙方協商，就兩院交流事宜達成如下約定：

一、合作形式

1. 兩院同意就共同感興趣的領域進行交流與合作，並以此為原則制訂具體的合作計畫。
2. 兩院同意不定期互派教師、研究人員、教學管理人員訪問，從事講學、學術交流與研究、教學管理經驗交流等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3. 兩院同意不定期交流研究成果和學術論文。
4. 兩院鼓勵學生間的交流與訪學並為此提供便利條件。
5. 兩院保持正常性接觸，磋商本意向書條款的執行情況和其他合作項目的落實情況。

二、學生交流

1.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，每年互派一至二次全日制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以下稱「交流學生」）到對方已開設的學系或科目學習一學期，雙方互相承認學分，學生學習結束後需返回各自學校，按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學分認定，繼續完成學業。
2. 雙方須依照實際情況盡可能的協助安排交流學生在宿舍住宿，以便雙方交流學生進行各項交流活動。
3. 提供每學期至多各一名交流學生為原則，由學生所在學院選拔推薦。學生需在對方學校規定的時限內完成交流學生各項申請程序，並繳交交流學生要求

的各項資料。

4. 交流學生除學費外的其他費用，如住宿費、往返旅費、生活費、書費、保險及醫療等由交流學生本人自理。
5. 雙方學生所在學院負責交流學生在本校學習、生活期間的管理工作。除雙方的交流學生不參與交流學校的評優、評獎活動外，交流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意向書有效期為三年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每三年重簽或修訂一次。若一方欲終止合作，需重簽或修訂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，否則可視為自動延期。本意向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議定，意向書終止時不溯及既往，已進行之交流活動不受合作終止影響，相關人員仍依原定合作內容完成交流計畫。

國立東華大學
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院長 王鴻濬

日期：2016年12月30日

北京大學
政府管理學院

院長 俞可平

日期：2016年12月30日